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医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6,474,905.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0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闲置原因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338.96
	合计	34,411.43	21,752.51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

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保底利息保障，但浮动利息收益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获得更多回报。

六、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景岳堂药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景岳堂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毕召君

陈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